檔 號 保存年限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: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:郭庭羽

聯絡電話:07-3382057分機262222 電子信箱:tingyu928@oca.oac.gov.tw

傳真:07-3381707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海保生字第1080002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一 (108D001109 108D2001102-01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執行本署委託專業服務案,辦理 之108年度「海龜保育宣導會及救傷處理教育訓練」,請 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了要讓國人可以瞭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法規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(MARN)運作機制及遇到受傷 擱淺海龜時應要如何進行救援通報等,並為強化第一線救援保育夥伴職能,使MARN夥伴能相互支援,完善的救傷機制,海洋保育署特舉辦本次海龜混獲通報宣導及通報處理 教育訓練,期透過此次宣導及教育訓練,廣傳海洋保育重要性,一同為臺灣的下一代維護永續海洋資源。

二、辦理內容如下(詳如附件一):

- (一)海龜保育教育宣導會:
 - 1、對象:漁民及民眾。
 - 2、地點/日期:
 - (1)宜蘭縣頭城區漁會/5月20日(一)9時至12時







知)。

- (二)海龜救傷處理教育訓練:
 - 1、對象: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與各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同仁。
 - 2、地點/日期:
 - (1)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/5月20日(一)14時30分 至17時
 - (2)國立臺灣海洋大學/預定於9月辦理(屆時另通 知)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報名事宜,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王華媽小姐(電話:02-2462-2192#5314;電子信箱:ntouimb@gmail.com)。

正本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

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程一駿教授)、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電2019/09/17文文 09:48:40 章



